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和《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立讯精密

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通过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将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关于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7日